顧 問 委 任 合 約 書

本委任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係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位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57 號（以下簡稱「甲方」）與 陳凱翔 ，國籍為中華民國，住所位於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79號12-9 （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下同) 112 年 10 月 17 日 訂立本合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一、 **合約期間：**

本合約之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止。

二、 **職稱及工作範圍：**

1. 職稱：

甲方委任乙方擔任顧問乙職，且乙方同意依本合約之條款接受委任。

2. 工作範圍：

在合約期間內，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職務。在合約期間內，乙方應於下列工作範圍內提供顧問服務：

A. 協助鈺緯科技(股)公司處理機種轉交 Qisda 代工相關事項:
   a. BOM 資料轉入 Qisda。
   b. GEC 設計變更資料轉入 Qisda BOM。
   c. 新料申請料號。
   d. 技術文件轉入 Qisda PDM。
   e. 申請新料 Sample Approval(SA)

B. 以鈺緯科技(股)公司的員工身分，執行 Qisda 內部系統:
   a. Global Engineering System
   b. eGlobal Item Master(eGIM)
   c. Global PLM

3.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工作時間至甲方之營業場所或至甲方指定之處所工作。

三、 **非勞雇關係：**

甲乙雙方了解並同意本合約屬於民法委任契約，乙方非為甲方僱用之勞工，本委任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此委任關係不阻礙甲乙雙方另行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雇關係。

四、 保密義務：

1. 公司資訊：

乙方於合約期間及合約終止後之三年內，應對甲方之機密資訊嚴格保密，且非經甲方之書面授權，不得使用或揭露予任何人、商號或公司。乙方瞭解「機密資訊」表示甲方所揭露予乙方之所有資訊，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口頭或書面，或乙方藉由圖說或觀察成分、設備、實驗所得知，或在工作過程之中所習得。前揭「機密資訊」表示任何公司所有之資訊、技術資料、營業秘密及特殊專門技術，包括但不僅限於研究、發展、產品計畫、產品、服務、客戶名單及客戶（包括但不僅限於乙方拜訪之客戶及在僱用期間內所認識之客戶）、市場、軟體、發明、製程、配方、架構、技術、原料、設計、圖說、工程、行銷、財務、其他營業資訊、及關於甲方員工及顧問之資訊（包括但不僅限於員工及顧問之報酬）。乙方進一步瞭解前述之「機密資訊」不包括已成為公眾周知之資訊或透過乙方或其他人在保密義務之下所為之合法行為而使該機密資訊已成為一般可取得的資訊。

2. 第三人之資訊：

乙方瞭解甲方已經取得或將來可能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或由第三人專有之資訊，甲方有義務維持該第三人資訊之機密性，且僅能在特定及有限之目的內使用。在乙方受僱期間及其後根據甲方對第三人所負之保密義務，可能要求乙方繼續負保密義務之期間內，乙方同意對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或由第三人專有之資訊嚴格保密，且不得揭露給任何人、商號或公司或使用該資訊，除非為甲方工作所必要，且該使用符合甲方與第三人所簽訂之合約。

五、 合約終止：

本合約之雙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提前終止合約。

六、 全部合約、合約之修正：

1. 本合約為雙方間關於甲方聘用乙方之全部合約，並優先於之前所有書面或口頭之約定。本合約優先於先前提供予乙方之任何與本合約相反之聲明。
2. 本合約任何條款之變更或修訂，僅得以雙方當事人簽署之書面文件為之。

七、 個別效力：

本合約之各項條款得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時，本合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不受該無效條款之影響。

八、 準據法：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九、 爭議之處理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之。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由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協商解決之。若未能於協商之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共識者，雙方合意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為證明起見，雙方均已詳細審閱及充分瞭解本合約之內容，並簽署本合約。

甲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 漢 州

乙方：

陳凱翔

身份證字號：A125018689

地 址：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26号12-9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